

創世紀(起源紀)第 12 課第一頁 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

第 12 課第一頁

請讀創世紀第十二章;第四至最後一節

我們現在理解了上帝創立的盟約，是跟新的一樣或是修改之後的自然定律。我們沒有辦法想到其他字眼來形容，盟約那一股高深莫測的力量。一份承諾、一份契約、一種教義、一股意志還有誓約，以上全部都是很脆弱的人為設計，既存在缺陷，又容易崩壞，跟創造它們的人類一樣有瑕疵、不可靠。新立的盟約，有直接來自上帝的靈。因此，在人類認知的任何事中，沒有什麼比實現這盟約的使命，更確定的了。

亞伯拉罕是一系列先祖家族系列之人的開端。有時候，挪亞雖被稱作一位始祖，但就像聖經的法官、國王、先知，以上那些代表，不是唯一審判或統治、或者是發過預言的人，挪亞並不算聖經官方學術的定義裡，是屬於始祖列表裡頭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分別是父親、兒子和孫子，這三人一直以來都被稱作是始祖。如果我們只讀舊約的話，我們不確定，亞伯拉罕是在何處，直接地從至高神上帝那裡，得到向前進的指令。創世紀第十一至第十二章節所記載內容來看，似乎那時亞伯拉罕（當時還叫做亞伯蘭 Avram）他們短暫地安頓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地，領受了他的呼召。然而，在使徒行傳第七章，告訴我們，他抵達哈蘭之前，估計是從迦勒底的吾珥，跟著家族遷徙途中，上帝向亞伯蘭顯現。某些猶太賢哲說，不對，其實就是在吾珥，亞伯蘭在那裏蒙召的。我是覺得不太可能。只要亞伯拉罕的父親，他拉還在世的話，當牽涉到舉家遷移時，應該就會是他發號施令，絕無可能是由兒子來發令。至少我們知道，他拉、拿鶴、亞伯拉罕，定居在哈蘭期間或前夕時，上帝大膽地靠近亞伯蘭，以一個不容拒絕的盟約，臨到亞伯蘭。

很清楚的是，亞伯拉罕一家在這時候，就跟世上其他人一樣是異教徒。真難以想像，因上帝呼召他，亞伯拉罕就將他自己脫離多神教。要不然，他會時常跟他整個家族，有無盡的衝突，我深信我們會在妥拉經卷中，找到對挪亞所受相似的宣告，也就是他與眾生迥然不同。換句話說，挪亞被評為世人當中最正直的人，但是，我們不敢確定，亞伯蘭對(挪亞)說過這樣的評語。

此外，上帝下達給亞伯蘭指令所隱含的深意，就是離開他家鄉，離開他的父親，還有他本族，正是這種神聖的分離的要求。亞伯拉罕要做的事情，是沒辦法在現存的人群當中，來完成使命的，包括他自己的家族，因這些人徹底信奉他們扭曲的宗教(異教)。

(第十二課第一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2 課第二頁

上帝的常規三步驟模式：分離、揀選、並持續分散，因此，藉由創造一個新民族的首位始祖，這民將是分別為聖、獨歸上帝，而被分離的民族。我難以想像，亞伯拉罕接收這個指令時，將他所知的一切拋之腦後，為了換取某種未知的應許的話語，即便這些話語來自新近認知的上帝，心中卻不曾充滿疑慮以及顛慄感。同樣難以想像的事，他就這樣接受上帝所說的一切話語，完美而單純地執行一切。一個人或許能像亞伯拉

罕被分離和揀選，但是，這不代表他前面七十五年的人生，沒有根深蒂固的想法。那些他習以為常，從未質疑過的行為方式和多神教的崇拜方式，不會在一夜之間就消失。如果事情有這麼輕省平常，又何須強行將亞伯拉罕，還有那些追隨他的人，從舊世界生活中分離出來。

人類總是執著於熟悉的事物，既使那些熟悉的事物，正在拖累我們、或者甚至在摧毀我們。熟悉現存當下的安全感，不論到底有多糟糕或是空虛，在無意間，在我們心目中總覺得要比面對，未知、多變的未來，所帶來的不適要好。更甚的是，憑己意去行的話，我們常常試圖改變、朝向新的方向，卻像一隻鮑魚緊黏在石頭上，而同時原地踏步，然後，將一切要做的事拋之腦後。上帝向我們展示的(三步驟)模式，不單只是分離，也不跟揀選有關，甚至不是先分離後揀選的簡單模式。這動態過程中的第三項是最後不可缺少的部分，就是要進行重塑人，必須與先前兩個步驟一起執行，直到祂的目的達成。那第三階段是分散。分散階段是用來服侍上帝的必要條件。

那麼分散會涉及到家庭嗎，你們猜得沒錯，有意思的是，聖經這段已經很精準的舉出案例了。我當然不是在講要離婚喔，但是(在極端情況下)，也有可能發生。離婚本身不是上帝的旨意，然而，那是一個人做出最壞打算，所得出的結果。那造成分散的後果，現在會被上帝加以利用，是我們從未期待，並達成美好結果。可能是一個伴侶的死亡，或是一個家長造成分散。那也可能是這樣，拿亞伯拉罕例子來說，那就是上帝為你立下的使命，如果你無法跟舊事切割，那麼分散有可能是很痛苦的。

但是，也可能與朋友的分散，沒有認同你的價值觀，一種你知道必須追隨的信仰，因為你現在誠心誠意地去跟隨以及事奉雅威(耶和華 Yahweh)，或者有其他的人覺得你很怪。有時，這種分散甚至必須是在教會或是猶太會堂，當他們久而久之，失去起初的愛，然後盲目地追逐世界潮流。這沒什麼不尋常的，順帶一句，因為在啟示錄教導我們，沒有任何事應該是在意料之外的。

這分散的概念，是耶穌基督教導的核心重點，雖然說，這類話語通常不被認為是這樣，但似乎，這些教主耶穌講過的幾句話，卻造成我們很多困擾。然後以下這段經文是經典：

(美標版聖經 NAS)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;第二十六節：“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(愛我勝過愛：原文作恨)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

(第十二課第二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 中文第 12 課第三頁

這一切是關乎分散，而不是平常理解的怨恨。這實則是為了，當上帝呼召臨到的時候，願跟那最親近你的人有分歧的情況，的一種心理準備，就像亞伯拉罕跟他家族那樣。要意識到，你不再跟過往綁在一起了，尤其是罪惡的過往，上帝的呼召會超過你存在的其他意義。我們一起來聽聽，耶穌對待這個主題內容的話語：(美標版聖經 NAS) 馬太福音第十章三十四節至三十六節 34 “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；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”

按聖經的話說，亞伯拉罕大多數家族成員都成為他的敵人，由於他被耶和華呼召，拋棄他們所重視的一切，並成為上帝的人選來執行特殊使命。耶穌基督來分別與分散人群，或許在祂之前沒人做到這一點。耶穌基

督(Yeshua)所講的刀劍，跟象徵殺人沒有太多關係，而是一種分散的象徵。而且，祂認識到某些人，他們為祂分散的情形是，會讓人傷心欲絕的。因此，祂繼續說道：

(美標版聖經 NAS)馬太福音第十九章:二十九節 "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(有古卷加：妻子)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

分散，在聖經中常用的字眼像是，離開阿、或是成聖、或分別，如果那個人成為信徒的話，必定以某種形式來呈現。這是因為，人類因救贖後，本質的主要改變是成為聖潔的人。根據(聖經)定義來說，聖潔是指分別出來的意思。

所以，藉著接受上帝在第四節中，堅持要他離開的指示，亞伯拉罕證實上帝與他所立的盟約。換句話說，亞伯拉罕單憑前行之舉，離開他的家人、族人、離開哈蘭、去迦南地，亞伯拉罕便履行了他那部份的盟約，而其盟約所剩下的內容條款，那需要花好幾個世紀的醞釀和產生，都交給上帝來兌現。

而亞伯拉罕絕不可能徹底失敗，然後違背盟約，因為這由不得亞伯拉罕決定。這也許是，一個永久盟約的最好解釋，全都包在上帝身上，而且是單獨方面。關於盟約的聖經規則；若需要人類或自然界維護盟約的某部分條規，而能保持盟約仍有效力，那麼就是有條件式盟約，意思是能違背，也因此會產生後果。

第四節和第五節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跟他妻子撒萊和羅得(他的姪子、是亞伯拉罕的已逝世的兄弟，哈蘭之子)，連同一大群親戚和僕人，一起往南方迦南地的方向。請記住，迦南是含之子，迦南是被他憤怒的祖父挪亞，咒詛的孫子。所以呢，那裏是亞伯拉罕前往的地方，迦南和他的部落很多年前(幾百年前)，遷居到那塊區域。我們處在的時間段是大約公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五年至兩千年左右。依照聖經記載年份，從大洪水之後，大約三百五十年來算，那時有數百萬人定居在地球。

(第十二課第三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2 課第四頁

我們得知，上帝指示給亞伯拉罕的那塊地，當時都是迦南人居住，就是含和他兒子的後代，然後上帝帶領亞伯拉罕跟他的部族，穿越相當遼闊的疆域，最終，他們抵達一個特定的地方；示劍。順帶一提，示劍今日叫作納布魯斯，在巴勒斯坦控制之下，位在約旦河西岸爭議地區的其中一個城市。就在那裡，上帝正好用一種非清晰具形的可見形式，顯現在亞伯拉罕面前，從聖經角度來看，上帝顯現在凡人面前，的確是很稀有的事。但卻是非常清晰的重點，傳達一個我們至今仍然要嚴肅對待的觀點，上帝在那裡告訴亞伯拉罕，這一塊地是要給他和他所有的子孫後代。於是，亞伯拉罕適當地築了一座祭壇，向耶和華獻祭。

很顯然的，不論是出於上帝的選擇，還是，亞伯拉罕自己做的決定，整個部族再往南遷移。他們跋山涉水，走了大約二十五公里左右，最多僅需要三到四天的行程，最後來到伯特利與艾之間的地方，並在那裡休整一段時間。伯特利和艾之間只有幾英里的距離而已，亞伯拉罕在那裡，築起另一座祭壇並獻祭給耶和華。不久之後，他帶他家人往更南邊走，進入了沙漠地帶。在這提一句，南方的希伯來語是 Negev。我們應該毫無疑問的明瞭，亞伯拉罕的旅途，跟他是不是渴望流浪沒有關係，遷移一直都是很危險和困難重重的。倒不如說是，這位第一始祖的遷徙運動，更像是羊群或是獸群的主人，需要不停地尋找新的水源和草場資源有關。

我們無從知道，從亞伯拉罕進入迦南地，到他南遷末端是經歷了多久，但在此期間，外在環境變得惡劣，最終全面爆發嚴重飢荒，威脅到他們家族的生存。他做了一個很快就後悔的決定，亞伯拉罕到埃及尋求救濟，來躲避飢荒，卻與法老擦肩而過，他看上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。這裡沒有提到說耶和華直接叫亞伯拉罕離開，然後去埃及，那是因為亞伯拉罕擔憂生存問題，而迫使他去埃及。幾百年後，他的孫子雅各也跟著做了一樣的模式。然而，亞伯拉罕不是第一個想到遷往埃及的，該地區以糧倉聞名好多年了，也因此，那年代，已成為相當標準的避難所，尤其對貝都因沙漠游牧人來說，更是如此。埃及對那些位在中東大陸最南端的人來說，就像美索不達米亞對於位在北部的人而言，那裡是土地肥沃、物產富饒的地區。從之前的經文來看，我們需要知道，在公元前兩千年之前，當時的人們的旅行是如此的駕輕就熟。那時有多條成熟的路線，水井標示清晰，雖然不是天天發生，看到陌生人的出現異鄉，並非是罕見的大事。那時代的古人非常了解，那些從遙遠國度來的人，經由交叉重疊、縱橫的中東貿易路線，消息穩定地流通，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還遠達印度和中國呢。

那現在呢，亞伯拉罕正在打算，帶他的族人去埃及，直到迦南地區度過艱難的日子，而憑他的直覺感到，可能會發生令人害怕的事情，為此，想好一個欺瞞的口實。他跟他太太撒萊說，她是他的妹妹，不是他的妻子。老實說，她既是他妻子和妹妹，是同父異母的妹妹，是他父親另一個妻妾所生的女兒。

(第十二課第四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2 課第五頁

撒萊初到埃及，立即被法老手下的人盯上，並上報給他，她是出眾的美人。所以，好萊塢要拍攝關於亞伯拉罕的電影的話，我們會看到，會是年輕惹人憐的美女，被強行納入到法老的後宮一部分。考慮到，亞伯拉罕離開美索不達米亞大約十年左右的時間，當他們進入到埃及時他的歲數大概是八十五歲上下。但是呢，撒萊只比他(亞伯拉罕)小十歲，這樣算起來，她的歲數約七十五歲。

就因這詭計，亞伯拉罕從中收穫頗豐，結果他得到大批牲畜和僕人。這一切會是一種習俗餽贈，由法老支付一個新娘的聘金，為了做交換，娶亞伯拉罕“他的妹妹”。

無論如何，法老無意間察覺到，撒萊其實是亞伯拉罕的妻子，有可能因為基於某種異教習俗，而感到恐懼，就是，強取別人的妻子會遭受一場超自然災害。他所擔憂的並沒錯，上帝突然降瘟疫打擊法老和他的家室，並沒有遍及埃及全地，只針對法老私人家室。也因此，法老把撒萊還給亞伯拉罕，並命令亞伯拉罕和他一家，離開埃及，帶走他們所有的財產和族人一起離開。有一點我們不應該忽略的，從這段開始，發生了一段錯綜複雜的過往關係，是會帶給上帝的應許血脈，在未來幾個世紀以後，跟埃及有接觸並發生衝突。還有意思的是，這位特別的法老很明智地知道，最好別過度招惹亞伯拉罕，因為在數百年以後，另一個法老在對待上帝的選民上，呈現出一種不太明智的態度，而從那一刻起，他或埃及不再是之前的那個模樣了。請讀創世紀第十三章全部經文

因此，亞伯拉罕和他族人離開了埃及，回到迦南地，第二節告訴我們“現在，亞伯拉罕很富有”。那就是說，他的確從他去埃及的旅途中，收穫不少。我可以想像得出，法老給亞伯拉罕，載滿所有黃金、銀、珍貴珠寶、牲畜等等，以及任何他想要的東西，拜託！大哥！趕緊給我走，還有帶走你的神！

現在來說，你們大多數人在想，這聽起來是，一個糟糕的傢伙，像摩西那樣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沒錯，這是那些聖經的其中之一典型例子，這起事件是為了幾世紀以後，所發生的事件而建構的模式。雅各來到埃及，以及後來的雅各的百姓出逃埃及，現在稱為以色列人。

這就像擁有羊群和畜群的主人會做一樣的事情，亞伯拉罕帶領著他的族人以及家畜，回流到之前他早就發現的，那邊有充足水源和良好牧場的地方，他回到伯特利跟艾(之間的)地區。

亞伯拉罕從在埃及的旅程中，新得來的財富，很快就顯現出某種意想不到的問題。在亞伯拉罕和他姪子羅得之間，他們的牲畜實在太多，當地牧場和水源已經不夠餵養它們，因此，在牧民之間爆發一場爭端。

(第十二章第五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2 課第六頁

亞伯拉罕做出了一個決定，他們必須分散，並以慷慨和虔誠的舉動表示出來，亞伯拉罕告訴羅得，他可以選他自己想要的土地，亞伯拉罕會接收剩餘的土地。因此，羅得帶走他的財產，去到約旦峽谷的肥沃之地，並定居在所多瑪跟蛾摩拉(Sodom and Gomorrah)那附近。亞伯拉罕位居在迦南田野間，而羅得就位在峽谷城鎮裡。另一種分離和分散正在浮現中。是因著羅得心中的不公義，而使得亞伯拉罕對他更加疏遠一些。所多瑪是一個臭名昭著的罪惡之地，而且，羅德也十分清楚，那就是他為何選擇這麼做的原因，毫無疑問地，因為他被它深深吸引。我毫不懷疑睿智並年長的亞伯拉罕，其實早已知道，羅得會做出什麼樣的選擇。從亞伯拉罕自己與羅得分道揚鑣後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，彷彿要印證，做那決定所展現出的神聖虔誠和智慧。此刻，上帝補充了一些細節到之前訂立的盟約內容裡，在第十五節，告訴他說：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土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 *ad 'olam*，而 *ad 'olam* 是一個常見的希伯來字意思是永遠、終身、永無止境等等，那些話不是我說的，是上帝講的。

因此，將土地和他後裔的數量，都以永久盟約的型式來頒布，成為新的宇宙定律，而不是有條件式的盟約。上帝沒有說，如果你這樣做，我就那樣做。那樣的話，不管亞伯拉罕或是他的子孫犯下多少的罪孽或叛逆，都不足以讓上帝撤銷整個盟約，先知們在聖經裡，周而復始提醒我們這一點。然而，近這幾百年以來，教會多數派聲稱，盟約不復存在，且上帝已經放棄祂當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並在本質上，交給了外邦基督徒，成為新以色列。胡言亂語！耶和華確實警告過，祂的百姓會從那塊地驅逐出去，流浪一段時間，是由於他們去膜拜其他異神。但是，耶和華(Yahweh)從來不是要從他們手中永久剝奪產業，在聖經裡面這一點，講得很清楚。

所有我讀過的經文，關於以色列的回歸，所有以色列人回到他們的故土，其中一個，最讓我感動的章節是，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和三十七章。下一堂課，我們會從那問題開始討論。

(第十二課第六頁)